

监理工作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

编号：GFDZJBM08-09

致：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 3.9 米区场地平整事宜

内容：

在昨日的会议纪要中，我方监理提出要求施工单位在 3.9 米标高处的场区进行场地平整工作前，需对场内的大面积芦苇进行割除后再进行场地平整施工。

本日在我方监理对现场工作进行巡视时发现，贵方施工队未按要求对芦苇田进行割除处理，直接对芦苇地进行推土机的碾压作业，该施工行为将对本工程的质量稳定性造成严重影响。现要求贵方立即更改施工方案，对芦苇田进行割除处理。



限 1 个工作日内回复。

特此通知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18 年 05 月 12 日

本表一式 肆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